

推動賣場蔬果裸賣計畫(試行版)

一、目的

延續 111 年試辦成果，透過公私協力合作，落實蔬果農產品塑膠包裝減量，爰訂定「推動賣場蔬果裸賣計畫」(以下簡稱推動計畫)，以期減少能資源消耗，達到永續循環利用之目標。

二、適用業者

- (一)連鎖量販店：家福股份有限公司、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愛買）。
- (二)連鎖超級市場：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三)其他有意願參與之業者。

三、推動目的

- (一)減少農產品中不必要的塑膠包裝。
- (二)創造消費者有選擇裸賣農產品的權益。
- (三)找出實際可裸賣品項。
- (四)計畫推動後，計算整體包裝減量數據。

四、推動時程

於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為期 7 個月。

五、推動品項

- (一)原則優先以農委會建議之 20 項品項進行推動，包含：

1. 雜糧及特作 (2 項)：甘藷、玉米。
2. 蔬菜類 (15 項)：蘿蔔、胡蘿蔔、馬鈴薯、洋蔥、芋、麻竹筍、薑、球莖甘藍、花椰菜、南瓜、胡瓜 (大黃瓜)、扁蒲、西瓜、甜椒、甘藍 (高麗菜)。
3. 水果類 (3 項)：鳳梨、酪梨及柑橘類。

備註 1：柑橘類包含碰柑、佛利蒙柑、茂谷柑、豔陽柑、帝王柑、桶柑、紅柚、白柚、西施柚、葡萄柚、文旦、檸檬、萊姆、酸桔及柳澄。

備註 2：以上品項均排除已取得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（以下簡稱 3 章 1Q）者。

(二) 其他非屬前述 20 項，業者響應包裝減量，已自主推動可裸賣之農產品。

(三) 屬於 3 章 1Q 農產品，在符合農委會法規下自主調整包裝，以達到包裝減量效果或可直接裸賣者。

六、推動作法

(一) 欲參與推動計畫之通路業者，請選擇一間分店門市做為推動計畫地點。

(二) 依照填報手冊中附件 1 內容填寫前述 20 項農產品 5 月份基礎數據，做為包裝減量計算之基準，並於 6 月底前回傳。

(三) 針對前述 20 項農產品進貨裸裝商品時調整陳列販售方式，使消費者有選擇裸裝商品之權益，如可設置裸賣專區等，尊重各業者內部作業流程自行訂定。

(四) 針對裸賣農產品結帳方式進行調整，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作法：

1. 以傳統式標籤條碼做結帳

民眾挑選完裸賣商品後，至收銀台結帳時，由店員拿出紙本菜板上之傳統式標籤條碼掃描後，輸入個數後並結帳。

2. 直接輸入 POS 機結帳

直接於 POS 機上操作，輸入個數與金額後作為結帳方式。

3. 更換條碼張貼方式

民眾挑選完裸裝商品後，由賣場人員過磅後直接貼標籤於外皮上，並直接至收銀台由店員過刷標籤後結帳。若部分產品有果套、包裝，可於現場直接回收。

(五) 民眾購買裸賣農產品，仍會有使用透明生鮮袋之情形，建議可透過以

下方式進行減量：

1. 調整生鮮袋尺寸大小及厚度（最適化）。
2. 透過誘因方式，鼓勵消費者自備購物用塑膠袋。
3. 通路業者提供租賃或販售循環容器及環保袋，引導民眾減少生鮮袋使用。

(六) 於每月 5 日前，依照填報手冊中附件 4 及附件 7 內容填寫前一個月整體數據。

1. 第一次回報日期為 112 年 7 月 5 日、第二次回報日期為 112 年 8 月 5 日，以此類推。
2. 最後一次回報日期為 113 年 1 月 5 日，應有 7 筆數據進行回報，與 5 月份基礎數據進行比較，應可產出今年度實際包裝減量數據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本次推動計畫並非要求 20 項農產品不分等級均須以無包裝方式進行販售，而是減少不必要的塑膠包裝，優先以裸賣方式進行推動，其中標籤、標章或貼紙等非屬於包裝；基於防撞、保溼理由或為 3 章 1Q 產品，仍須使用包裝（含果套及尼龍網袋）者，在符合農委會法規下鼓勵包裝減量使用，如下圖所示。



✓ 包材減少塑膠材質使用量



✓ 配合多種農產品樣態，以吊牌、腰封等形式標示溯源資訊

圖片來源：農糧署提供



(二) 農產品裸賣後所造成產品損耗，建議可透過以下方式改善處理：

1. 以多品項、少數量等方式進行裸賣販售，使其報廢前售出。
2. 以降價方式、買多賺多之作法，鼓勵消費者選購裸裝商品。
3. 透過數據分析消費者傾向購買之產品，精準控制進貨數量，避免產品過量滯銷而浪費。